

薄海月

5645

24-13062

# 估 值 咨 询 委 托 合 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4】13062号

本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签订：

委托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16楼1609室  
联系人：曾慧珠  
联系方式：00852-28589089

受托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联系人：金大鹏  
联系方式：010-64411177

鉴于：

本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确认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估值咨询，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估值基本事项**

**(一) 咨询目的**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拟了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关对外23项股权/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招商局中国

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受托方对该项目涉及股权/债权投资提供价值咨询报告。

## (二)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NBA China, L.P.、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省青海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lexiv Ltd. (非夕科技)、Pony AI Inc. (小马智行)、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巍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Moonshot AI Ltd. (月之暗面)和 Immvira Bioscience Inc. (亦诺微)共 23 项股权/债权投资。

## (三) 咨询基准日

按照咨询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咨询报告,同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基准时点提供预估值数据。

## (四) 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使用者包括

1. 估值项目委托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子公司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应当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受托方在估值过程中如发现被估值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报给委托人。

3. 受托方对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估值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受托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方估值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5. 按照评估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委托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方需要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提提交估值结果初稿，报告书以邮寄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者。

6. 受托方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被估值企业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本咨询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估值程序、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估值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

顺延。

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方及本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估值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估值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估值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估值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协助被估值单位提供资产估值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提供必要保障。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未征得受托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资产估值业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564,000.00)，受托方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付款方无需支付受托方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 在咨询报告书出具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应将上述业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汇入受托方书面指定帐户。

(三) 因为非受托方的原因造成受托方不能出具正式咨询报告，付

款方应根据受托方完成估值工作的进度按比例支付业务费。

#### **四、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受托方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若签约一方出现违约情况，视因违约事项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赔偿金额。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依照香港法解释，委托人与受托方之间因本协议委托事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机构。

**六、**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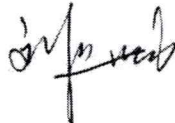
账号：8622812218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授 权 书

依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金大鹏先生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